

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士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1301 艺术学	5	0	0	1: 3
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

二、资格审查安排

时间	地点
5 月 15 日 13:00-13:30	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二层 多功能厅

三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5 月 15 日 13:30-17:30	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6 考场	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参加第一场面试的考生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参加该项测试）
5 月 15 日 13:30-17:30	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3、301 考场	第一场学术学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专业面试（个人学术汇报、面试问答）
5 月 16 日 8: 20-11:35	校本部 电教楼 三层 国际报告厅	专业笔试（理论部分 8:20-9:00，收答题纸、发临摹创作用纸 9: 00-9: 05，临摹与创作部分 9:05-11:35 ）
5 月 16 日 13:30-17:30	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3、301 考场	第二场学术学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专业面试（个人学术汇报、面试问答）

注：面试次序可于 5 月 14 日在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官网查看（<https://shufa.cnu.edu.cn/>）

四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

按 2025 年简章要求，考生需提供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（含应用性成果，不少于 2 篇/项；须提供硕士毕业论文）、代表性书法作品图片（不少于 5 件）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报考材料评定依据。材料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录取总成绩。考生需于复试前将报考材料复印件送至或寄至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，推荐使用顺丰进行邮寄(地址：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13 办公室 联系人：金老师 电话：010—68902937)。

五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
2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单独测试
3.专业笔试	包括理论部分、临摹与创作部分。考试所需中性笔、毛笔、墨、毛毡、墨盘、镇纸等，考生自行准备。
4.专业面试	包括个人学术汇报、面试问答。个人学术汇报（限时 8 分钟）需要考生陈述已有研究成果和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两部分。已有研究成果需要涵盖目前已有学术研究成果的总体情况、逻辑结构和研究亮点等。如无正式发表成果可结合硕士毕业论文进行汇报。博士阶段研究计划需要涵盖拟着力领域、选题构想及其原因和意义。
5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
六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5%；	
2.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70%；	
3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25%；	
4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
5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
6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
七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
1.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50%，复试总成绩占 50%
2.录取总成绩合成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50%+复试总成绩×50%
八、录取办法	
1. 按各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不予录取。	